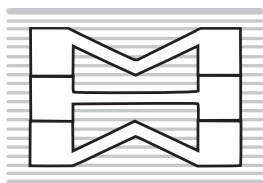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2)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茲提述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並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i)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技術顧問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技術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何顯鴻先生及張志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